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欧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参与光大银行电子渠道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满足投资者理财需求,鼓励基金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理念,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光大银行")协商,决定自2016年1月1日起对投资者通过光大银行电子渠道(网银、手机、网站)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中欧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份额(基金代码:166009,以下简称:本基金)实行以下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优惠活动时间

自2016年1月1日起持续进行,结束时间为2016年12月31日。

二、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光大银行电子渠道(网银、手机、网站)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若享有折扣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享有折扣前的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适用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三、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针对本基金处于正常申购期时的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手续费费率,不包括基金的正常申购费以及转换费率。

2、本次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光大银行所有,上述优惠活动结束后是否展期,敬请投资者留意光大银行及本公司的有关公告。

3、本公司所管理的其他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4、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咨询方法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

网址:www.zofund.com

2、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95

网址:www.cebbank.com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0日

中欧精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2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精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精选定期开放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11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3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A类份额: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E类份额: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欧精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中欧精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16年1月4日	
赎回起始日	2016年1月4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6年1月4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6年1月4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欧精选定期开放混合A	中欧精选定期开放混合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117	001890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中欧精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之后的封闭期为每相邻两个开放期之间的期间。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每一个月开放一次,每次开放期不超过5个工作日,每个开放期的首日为每月的第一个工作日。2016年1月4日至2016年1月6日为本基金第十个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开放期,即2016年1月4日、2016年1月5日、2016年1月6日可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自开放期的下一个工作日即2016年1月7日(含)起不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到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每个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A类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单笔首次申购本基金E类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追加申购E类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0.01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直销机构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元。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机构进行交易要受直销机构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机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本基金A类份额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元,首次申购本基金E类份额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元,追加申购E类份额的最低金额为单笔0.01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

3.2申购费率

3.2.1前端收费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费率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45%
	100万元≤M<500万元	0.3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费率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50%
	100万元≤M<500万元	1.0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A类份额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5份基金份额。若某笔份额减少类业务导致单个基金账户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5份的,注册登记机构有权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该类基金份额做全部赎回处理(份额减少类业务指赎回、转换转出、非交易过户等业务,具体种类以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E类份额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0.01份基金份额。E类份额的最低保留份额为0.01份。

4.2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费率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75%
	30日≤N<365日	0.50%
	365日≤N<730日	0.25%
	730日≤N	0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网站。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适用范围

(1)A类份额可转换的基金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66001	中欧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166002	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166003	中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166004	中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166005	中欧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166006	中欧行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166007	中欧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166008	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166009	中欧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166010	中欧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6011	中欧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166012	中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6014	中欧货币市场基金A
166015	中欧货币市场基金B
166019	中欧价值智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166020	中欧成长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00894	中欧睿达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注:1、基金暂停申购时转换转入同时也暂停,限制大额申购同样适用。

(2)E类份额可转换的基金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1881	中欧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E
001885	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
001882	中欧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
001886	中欧行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E
001884	中欧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E
001889	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E
001883	中欧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E
001888	中欧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E
001887	中欧价值智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
001891	中欧成长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E
001000	中欧明睿新起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10	中欧瑾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111	中欧瑾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1890	中欧精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E
001146	中欧瑾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147	中欧瑾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1164	中欧琪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165	中欧琪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1173	中欧瑾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174	中欧瑾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1306	中欧永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307	中欧永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1615	中欧睿尚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1810	中欧潜力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2.2业务办理机构

A类基金份额办理转换业务的机构为本公司直销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上机构排名不分先后)。

E类基金份额办理转换业务的机构为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投资者须到同时代理拟转出和转入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转换办法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5.2.3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基金管理人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的一种服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条件将其持有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且申请当日拟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处于正常交易状态,转出份额必须为可用份额,否则申请无效。目前场内不支持基金转换业务。

(2)基金转换实行"份额转换、未知价"原则,即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基金的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投资者T日申请基金转换,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工作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T+2工作日起有权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另一只基金,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单笔转出申请不得少于100份,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剩余基金余额不足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的该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4)采用前端收费方式的基金(含子基金)只能转换为具有前端收费方式的基金(含子基金),采用后端收费方式的基金(含子基金)只能转换为具有后端收费方式的基金(含子基金)。基金转换确认成功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重新计算,即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基金份额被确认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5)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

(6)基金转换费用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不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本公司可相互转换基金、转换方式、费率标准及具体计算公式等以本公司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或由本公司另行确定后予以公告。

(7)发生巨额赎回时,参照《基金合同》规定执行。

(8)当发生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披露及报备义务。

(9)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处提交基金转换申请时,必须提供注册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A. 个人投资者

1. 填妥的转换申请表;

2. 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B. 机构投资者

1. 填妥的转换申请表;

2. 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

如投资者以电子交易方式提交基金转换申请,则不受上款约定,具体办理方式参见各销售机构电子交易规则。

5.2.4基金转换费及份额计算方法

1)基金间的转换业务需要收取一定的转换费。

2)基金转换费用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不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具体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转出份额×转出净值×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率

补差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10,000 份中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1年后(未满2 年)决定转换为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195元,对应赎回费率为0.05%,申购补差费率为0.7%,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金额=10,000×1.050=10,500元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10,000×1.050×0.05%=5.25元

补差费(外扣)=(10,500-5.25)×0.7%/(1+0.7%)=72.95元

转换费用=5.25+72.95=78.20元

转入金额=10,500-78.20=10,421.80元

转入份额=10,421.80/1.195=8721.17份

即: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10,000 份中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1年后(未满2 年)决定转换为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195元,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8721.17份。

5.2.5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T日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工作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T+2工作日起有权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5.2.6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当发生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时,本公司可以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披露及报备义务。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1)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66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8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66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8层

联系人:袁维

电话:021-68609602

传真:021-68609601

客服热线:021-68609700,400-700-9700(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zofund.com

(2)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

网址:www.zofund.com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A类基金份额场外非直销机构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E类基金份额场外非直销机构为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本基金若增加新的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在开放期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次日,披露开放期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基金开放期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基金管理人应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自开放期的下一个工作日即2016年1月7日(含)起不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第十次开放期即2016年1月4日、2016年1月5日、2016年1月6日办理其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公司网站上刊登的《招募说明书》,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ofund.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7009700)垂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0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工商银行开展的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满足投资者理财需求,鼓励基金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理念,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工商银行")协商,决定自2016年1月1日起对投资者通过工商银行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下述基金实行费率优惠: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66001	中欧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166009	中欧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166011	中欧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166020	中欧成长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01000	中欧明睿新起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73	中欧瑾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306	中欧永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810	中欧潜力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一、优惠活动时间

自2016年1月1日起持续进行,结束时间为2016年12月31日。

二、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工商银行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基金定投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适用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三、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的申购手续费费率,不包括基金的转换费率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认购费率。

2、本次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工商银行所有,上述优惠活动结束后是否展期,敬请投资者留意工商银行及本公司的有关公告。

3、本公司所管理的其他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4、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咨询方法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

网址:www.zofund.com

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0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邮政储蓄银行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鼓励基金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理念,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邮储银行")协商一致,决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自2016年1月1日起参加邮储银行开展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66001	中欧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166002	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166003	中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166005	中欧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166006	中欧行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166007	中欧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166008	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166009	中欧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166010	中欧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6011	中欧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166017	中欧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166019	中欧价值智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166020	中欧成长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166022	中欧纯债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894	中欧睿达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1000	中欧明睿新起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17	中欧精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166012	中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001306	中欧永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二、活动内容及期限

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投资者通过邮储银行个人网上银行和手机银行申购上述基金的,费率享受4折优惠。具体办法如下:

(一)优惠前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适用固定费用的,不享受优惠,按原费率执行;

(二)优惠前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优惠后申购手续费=原申购费率×0.4,若优惠后申购费率低于0.6%,按0.6%执行;

(三)对认购、转换等其余基金交易费率不进行优惠,对定期定投按原优惠办法执行。

三、重要提示

1、投资者如欲了解参加本次优惠活动的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本优惠活动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限前端、场外模式)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本次优惠活动不涉及本公司所管理的其他基金及今后新发行的开放式基金。

四、咨询方法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详情:

1、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9700(长途免费)、021-68609700

网址:www.zofund.com

2、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80

网址:www.psbc.com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利益。投资人投资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0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陆金所资管为代销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陆金所资管")签署的代销协议和相关准备情况,本公司决定自2016年1月4日起增加陆金所资管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

自2016年1月4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陆金所资管办理下述基金的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并享受相应费率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适用基金:

代码	全称	登记机构
166001	中欧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166002	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166003	中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166004	中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166005	中欧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166006	中欧行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166007	中欧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166008	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166009	中欧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166010	中欧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166011	中欧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166014	中欧货币市场基金A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166015	中欧货币市场基金B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166017	中欧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150119	中欧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166019	中欧价值智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166020	中欧成长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166022	中欧纯债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150159	中欧纯债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000894	中欧睿达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001117	中欧精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166012	中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注:基金暂停申购时期定额投资同时暂停,限制大额申购也同样适用。

2、投资者通过陆金所资管申购上述基金,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请以陆金所资管的相关公告为准。如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其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以及其他相关公告。

3、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陆金所资管的相关规定。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9700(长途免费)、021-68609700

网址:www.zofund.com

(2)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

5、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利益。投资人投资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15-153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已于2015年12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临时股东大会,为年度内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1月6日,下午14:00-15:30时

(2)网络投票时间:

①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1月6日上午9:30 -11:30,下午13:00 -15:00;

②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2016 年1月5日下午15:00 至2016 年1月6日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 会议投票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股东在本公告公布的时间内,登录深交所交易系统或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 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29日

8. 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12月2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9. 会议地点:广西南宁市科园大道66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黄嘉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何海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宗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李建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徐蕾蕾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王婉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陈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陈永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许春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3.01 选举石爱萍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3.02 选举黄升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5.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有关条款的议案;

6. 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有关条款的议案。

说明:

1.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议案1、议案2、议案3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需要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每位独立董事候选人、每位股东监事候选人逐项表决。

2.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3. 议案4需获得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以上提案所涉内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登载于2015年12月1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持证券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及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依法出具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书面委托书。

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书至少应当在大会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2. 登记时间:

2015年12月30日至31日、2016年1月4日至5日,上午9:30? - ?11:30时,下午14:30? - ?16:30时

3.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 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2)委托人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3)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

(4)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四、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71 - 3211086

传????真:0771 - 3221828

联系人:何海晏、王婉芳

2. 与会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按以下意见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表决权:(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议案序号	股东大会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累积投票	
1.01	选举黄嘉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何海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宗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李建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徐蕾蕾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王婉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可表决票数=6×持股数,累积投票数不得超过6×持股数			
2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累积投票	
2.01	选举陈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陈永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许春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可表决票数=3×持股数,累积投票数不得超过3×持股数			
3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累积投票	
3.01	选举石爱萍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3.02	选举黄升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上述股东监事候选人可表决票数=2×持股数,累积投票数不得超过2×持股数			
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5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有关条款的议案			
6	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有关条款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被委托人:

委托人证券账户: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人持股数:

附注:1.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 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 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2

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1.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29

(2)投票简称:皇氏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1月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4)在投票当日,皇氏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A、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B、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元代表议案1,2.00 元代表议案 2,以此类推;对于逐项累积投票的议案,如议案1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1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1,1.02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2,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
1.01	选举黄嘉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元
1.02	选举何海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元
1.03	选举宗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元
1.04	选举李建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元
1.05	选举徐蕾蕾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元
1.06	选举王婉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元
2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
2.01	选举陈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元
2.02	选举陈永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元
2.03	选举许春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元
3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
3.01	选举石爱萍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3.01元
3.02	选举黄升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3.02元
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4.00元
5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有关条款的议案	5.00元
6	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有关条款的议案	6.00元

C、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①非累积投票制议案:议案4-6,股东按下表申报股数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②累积投票制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 3为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股东需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表2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股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股
……	……
合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说明: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

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

股东可把表决票投给1名或多名候选人,但投给6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可表决票数总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

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

股东可把表决票投给1名或多名候选人,但投给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可表决票数总数。

③选举股东监事:

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

股东可把表决票投给1名或多名候选人,但投给2名股东监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可表决票数总数。

举例:如在非独立董事选举中,股东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1,000股,则其有6,000(1,000 股×6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选举票数,该选举票数可任意组合投给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累积投票不超过6,000票),否则视为废票。

假定投给第1位候选人1,000 票,投票委托如下:

第一步:输入买入指令;

第二步:输入投票代码362329;

第三步:输入委托价格1.01元(议案1.01代表的第1位候选人);

第四步:输入委托数量1,000 股;

第五步:确认投票完成。

D、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E、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表决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2. 通过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5日下午15:00至2016年1月6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 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填报的受托股份数量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通过交易系统的投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3)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持有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应当使用持有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且投票后视为该股东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股份均已投出与上述投票相同意见的表决票。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分别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关于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在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开通申购、赎回和定投业务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融界")签署销售协议并协商一致,长安宏观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40001)、长安沪深300非周期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40101)、长安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496)、长安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2071)、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740601;B类740602)、长安鑫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1281)、长安鑫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2072)将于2015年12月31日起在金融界开通申购、赎回和定投业务。

一、具体优惠费率

投资者通过金融界网上交易方式申购上述基金(仅限前端、场外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4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元。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66-1188

网站:http://8.jrj.com.cn/

2、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688

网站:www.changanfunds.com

三、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金融界办理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的销售业务应遵循上述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公告仅对参与金融界的相关优惠活动予以说明。

3、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中国农业银行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协商一致,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参与中国农业银行开展的基金定投费率优惠的活动。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及期限

自201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本公司管理的、由中国农业银行销售的所有基金,包括已发行的以及将来发行的基金,投资者通过中国农业银行申购任一销售基金均可享受费率优惠。

二、具体优惠费率

1、201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投资者通过中国农业银行任一渠道新签约办理基金定投(含智能定投)的,定投申购成功扣款一次后,从第二次自动申购开始享有申购费率5折优惠。基金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不享受此费率优惠。

2、活动期间,原网上银行、掌上银行单笔申购基金的申购费率8折优惠活动保持不变。详情请参阅本公司2015年10月9日发布的《关于东兴改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部分销售渠道开展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

3、本公告解释权归中国农业银行所有。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abchina.com	95599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dxzq.net	4008888993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柯利达　　公告编号:2015-056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事项。经公司申请,2015年11月1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7)。2015年12月1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3),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18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为独立第三方谭军、覃玉平持有的四川域高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不低于80%的股权,交易对方所处行业为建筑设计相关行业,将对公司现有业务进行有效补充和完善。

截至本公告日,相关中介机构正对标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各项工作,目前各项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有关各方仍需对标的资产涉及事项进行沟通和协商,交易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进一步沟通、协商、论证。鉴于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15-099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购买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接到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通知,上述人员于近日以个人业绩奖励资金及部分自有资金从二级市场购买本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购买股票情况

姓名	职务	本次购买前持股数量(股)	本次购买数量(股)	本次购买后持股总数(股)	本次购买均价(元)
李昌彩	副总经理	0	16,000	16,000	6.22
贾曙光	副总经理	0	15,000	15,000	6.15

二、本次购买股票的目的

根据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激励实施方案》(下称"《业绩激励实施方案》")、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的公司《2014年度业绩激励计提方案》,公司按照2014年度经营业绩完成情况对经营管理层进行奖励,公司经营管理层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同时,将所得业绩奖励资金全部用于购买湖北能源股票,实现对经营管理层的激励。

三、其他事项

1、本次购买行为不涉及内幕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购买公司股票的行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督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